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we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7)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告

財務業績

正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2026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上個期間」)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摘要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45,849	938,123
毛利(損)	43,554	(12,215)
年／期內虧損	(68,652)	(108,7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5	745,849	938,123
銷售成本		<u>(702,295)</u>	<u>(950,338)</u>
毛利(損)		43,554	(12,215)
其他收入	6	51	4,18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21,100)	(4,948)
分銷及銷售開支		(62,970)	(13,188)
行政開支		(22,528)	(39,839)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1,613)	(4,386)
財務成本	8	<u>(4,841)</u>	<u>(81)</u>
除稅前虧損	9	(69,447)	(70,47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u>795</u>	<u>(38,280)</u>
年／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u><u>(68,652)</u></u>	<u><u>(108,752)</u></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u><u>(1.13)</u></u>	<u><u>(2.2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056	29,294
使用權資產		1,503	3,142
商譽		—	—
無形資產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	9,525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54	356
		<u>10,613</u>	<u>42,317</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60,193	71,970
退貨權資產		—	266
貿易應收款項	15	360,287	228,1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109	7,694
可收回所得稅		—	3,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68	54,644
		<u>587,657</u>	<u>365,887</u>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97,216	46,7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8,443	8,871
借款		200,000	—
租賃負債		—	—
合約負債		—	—
		<u>305,659</u>	<u>55,593</u>
流動資產淨值		<u>281,998</u>	<u>310,29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2,611</u>	<u>352,611</u>
資產淨值		<u>292,611</u>	<u>352,6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87,050	78,398
儲備		<u>205,561</u>	<u>274,213</u>
權益總額		<u>292,611</u>	<u>352,61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正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於2020年6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23年1月13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報內的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食品採購、加工及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由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所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公司概無正式英文名稱，故本公司董事盡最大努力將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翻譯為英文名稱。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25年7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年度間應用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說 明性示例(修訂本)	財務報表中有關不確定性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衡量的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計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但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用戶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認為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公告，本公司決議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日期由12月31日更改為6月30日。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而比較綜合財務報表則涵蓋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因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所示的相應比較金額涵蓋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故未必可與本期間所示金額比較。

董事於批准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為基礎。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屬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本集團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性。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以上述基準釐定，惟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的股份支付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一定相似程度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 第1級的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的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的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分部資料

以下分部資料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作出戰略決定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由於每項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因此本集團應報告分部乃獨立管理。

以下摘要闡述了本集團各應報告分部的運營情況：

- 製造業務：本集團在中國生產和銷售各種(i)零食(包括蔬菜零食及肉類零食)，如脆筍及烤鴨脖；(ii)包裝乾貨食品，如菌類、乾製水產品、紫菜、穀物及調味料；及(iii)烘焙食品，例如麵包與塔派*。
- 貿易業務：本集團在中國從供應商處批量採購乾製蜜餞、堅果及其他產品，然後在不進一步加工的情況下，出售給零售商及企業客戶。

分部間交易的定價乃參考向外部人士收取的類似訂單的價格。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由於其他收入及總部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的分部溢利內，故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

除下列披露資料外，不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其他資料。

-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製造業務暫停營運，因此，本集團製造業務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收入。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有關可報告分部收入及業績的資料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製造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共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	745,849	745,849
分部間銷售	—	—	—
	<u>—</u>	<u>—</u>	<u>—</u>
	<u>—</u>	<u>745,849</u>	<u>745,849</u>
應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u>(23,487)</u>	<u>27,577</u>	<u>4,090</u>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160	11,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9,892)	—	(19,892)
折舊及攤銷	<u>(2,916)</u>	<u>(2,105)</u>	<u>(5,021)</u>
減值虧損確認：			
— 貿易應收款項	<u>—</u>	<u>(1,613)</u>	<u>(1,613)</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製造	貿易	共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32,040	906,083	938,123
分部間銷售	<u>4,387</u>	<u>5,500</u>	<u>9,887</u>
	<u>36,427</u>	<u>911,583</u>	<u>948,010</u>
應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u>(80,219)</u>	<u>12,998</u>	<u>(67,221)</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5,396)	(145)	(15,541)
利息收入	67	659	726
利息開支	<u>(81)</u>	<u>—</u>	<u>(81)</u>
減值虧損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	—	(104)	(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	<u>(4,282)</u>	<u>—</u>	<u>(4,282)</u>
	<u>(4,282)</u>	<u>(104)</u>	<u>(4,386)</u>
存貨減值回撥	<u>334</u>	<u>—</u>	<u>334</u>
存貨撇銷	<u>—</u>	<u>(36,880)</u>	<u>(36,880)</u>

(b) 應報告分部收入及業績的對賬

有關分別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應報告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業績以及業績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應報告分部收入	745,849	948,010
對銷分部間收入	<u>-</u>	<u>(9,887)</u>
綜合收入	<u>745,849</u>	<u>938,123</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應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4,090	(67,221)
未分配企業收入	51	4
未分配其他收益或虧損	(7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未分配(虧損)收益	(1,137)	2,451
未分配企業開支	(67,539)	(5,706)
財務成本	<u>(4,841)</u>	<u>-</u>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	<u>(69,447)</u>	<u>(70,472)</u>

(c) 地域資料

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中國為總部，即本集團總部地點。上述本集團的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要求的本集團產品交付目的地。本集團對外銷售的收入全部來自於中國境內的客戶。

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的地域位置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或其分配所在營運地點而定。於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d)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108,185

* 年內相關的收入並不構成本集團總收入的10%。

來自貿易業務的收入。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食品採購、加工及貿易。

收入指本集團供應貨物並賺取的發票淨值。

(a)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i)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線及業務類別劃分，其收入來自商品及服務的轉讓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 合約收入		
銷售以下類別貨物：		
乾製山珍	289,671	547,028
零食	-	24,091
乾製水產品	101,028	167,151
穀物	-	9,831
烘焙食品	-	30,064
調味料及其他	-	159,958
禽類及肉類產品	355,150	-
	<u>745,849</u>	<u>938,123</u>

(ii) 本集團按收入確認的時間從轉讓貨物及服務產生收入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 合約收入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u>745,849</u>	<u>938,123</u>

(iii) 本集團按地理市場從轉讓貨物及服務產生收入

按地理市場從轉讓貨物及服務產生收入的資料載於附註4。

(b) 合約餘額

	附註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	362,004	228,257	92,300
減：減值		<u>(1,717)</u>	<u>(104)</u>	<u>—</u>
		<u>360,287</u>	<u>228,153</u>	<u>92,300</u>
合約負債		<u>—</u>	<u>—</u>	<u>9</u>

(c) 客戶合約收入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食品採購、加工及貿易。

收入指本集團供應貨物並賺取的發票淨值。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且符合本集團各項活動特定標準時，本集團確認收入。

本集團對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以及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食品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貨物及產品。當貨物及產品控制權已轉移，即貨物及產品已交付(即某一時間點)，客戶擁有決定使用貨物及產品的能力，獲得其產生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且並無將影響客戶接納貨物及產品的未履約責任時，銷售得以確認。當貨物及產品已於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及損失風險已轉移予客戶，且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貨物及產品，接納條文已失效，或本集團擁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納標準已獲滿足時，交付落實。

來自該等銷售的收入根據合約中訂明的價格確認。由於發票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支付(與市場慣例一致)，故不存在融資因素。

部分食品銷售合同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及折扣。退貨權產生了可變代價，且收入按銷售合同／發票所載價格，扣除估計折扣後入賬。就向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限內享有退回貨物權的合同而言，採用預期估值法估計將不予以退回的貨物，原因為該方法最佳預測本集團將有權享有的可變代價金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內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予退回的貨物而言，退款責任而非收入得以確認。

退貨權資產(及相應調整銷售成本)亦就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而退貨權資產撥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如有)。

其他收入

- (i)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採用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ii) 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政府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按系統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d) 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在就製造及貿易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均採用了實際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合約(最初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內)項下的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享有的收入資料。

6. 其他收入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51	730
無條件政府補助(以下附註)	—	3,455
	<u>51</u>	<u>4,185</u>

附註： 無條件政府補助主要指從中國地方政府當局收到的補助，涉及以下方面：

- (a)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獲得的獎勵；
- (b)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農業品牌發展獎勵，對此，概無其他未履行義務。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1,137)	2,4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892)	(6,503)
匯兌虧損淨額	(71)	(896)
	<u>(21,100)</u>	<u>(4,948)</u>

8. 財務成本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u>4,841</u>	<u>81</u>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包括：		
工資及薪金	14,709	13,5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1	2,044
其他僱員福利	—	7,971
	<u>15,650</u>	<u>23,589</u>
折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2	15,541
—使用權資產	1,639	332
	<u>5,021</u>	<u>15,873</u>
銷售成本	702,295	950,338
包括：		
存貨撇銷	—	36,880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334)
	<u>—</u>	<u>(334)</u>
其他：		
核數師酬金	919	915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	8,070
	<u>—</u>	<u>8,070</u>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開支)表中的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指：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38,746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433)
	–	38,313
遞延稅項支出		
– 本年度	(795)	(33)
所得稅(抵免)開支	(795)	38,280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旗下實體於兩個呈報年／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以下兩間附屬公司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江西正味食品有限公司及廣昌縣正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出售)獲准取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將研發費用的100%申報作為可扣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旗下實體於兩個呈報期／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11.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派付或宣派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起宣派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十八個月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期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u>(68,652)</u>	<u>(108,752)</u>
年／期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截至7月1日／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120,000	800,000
2025年第一次配售股份(附註17(a))	—	114,369
2025年第二次配售股份(附註17(a))	—	51,481
股份合併(附註17(b)(i))	(1,064,000)	(917,558)
2026年配售股份(附註17(b)(ii))	<u>4,910</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910</u>	<u>48,292</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u>(1.13)</u>	<u>(2.25)</u>

用於計算計算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年／期內新發行股份及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並無潛在攤薄發行在外普通股，因此於該年／期內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 電子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共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44,298	6,555	74,563	3,049	708	129,173
添置	-	-	-	40	-	40
出售	-	-	(10,369)	-	-	(10,369)
出售集團的出售事項	(44,298)	(6,555)	(23,982)	(3,018)	(708)	(78,561)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7月1日	-	-	40,212	71	-	40,283
添置	-	-	-	11,160	-	11,160
出售	-	-	(38,138)	(71)	-	(38,209)
附屬公司的出售事項	-	-	(2,074)	-	-	(2,074)
於2026年6月30日	-	-	-	11,160	-	11,160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5,328	5,278	8,482	2,337	599	22,024
本期間支出	5,758	-	9,407	323	53	15,541
出售時對銷	-	-	(3,366)	-	-	(3,366)
出售集團的出售事項對銷	(11,086)	(5,278)	(7,837)	(2,639)	(652)	(27,49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4,282	-	-	4,282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7月1日	-	-	10,968	21	-	10,989
本年度支出	-	-	1,272	2,110	-	3,382
出售時對銷	-	-	(11,830)	(27)	-	(11,857)
附屬公司的出售事項對銷	-	-	(410)	-	-	(410)
於2026年6月30日	-	-	-	2,104	-	2,104
賬面淨值						
於2026年6月30日	-	-	-	9,056	-	9,056
於2025年6月30日	-	-	29,244	50	-	29,294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按以下基準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

樓宇	2%-3%或租賃期中的較短者
租賃裝修	3%-20%或租賃期中的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具、電子及其他設備	20%
機動車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廠房及機器的減值評估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擴展其製造業務，並開始生產及銷售麵包、塔派等烘焙食品。然而，有關生產及銷售烘焙食品的財務表現未如理想，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烘焙產品所屬之廠房及機器存在減值指標。

管理層認為，生產及銷售烘焙食品作為獨立可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監控其財務表現是否存在減值指標，例如廠房及機器狀況，以及各自生產線所產生之營業收入。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下文所述的重置成本折舊法，根據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處置成本中的較高者而確定。倘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應將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價值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如適用)。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以於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進行估值。

於釐定廠房及機器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確定用於減值評估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適用性。管理層與獨立的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緊密合作，為模型確立適當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由於缺乏已知的二手市場，故估值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折舊重置成本法乃在廠房及機器新情況下之重造或重置成本，然後扣除據觀察狀況或老化現況(不論因物質、功能或經濟理由而引起)所證明之應計折舊額，於公平值架構第三級內。

根據減值評估，於2025年6月30日，該等已識別廠房及機器設備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3,526,000元，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29,244,000元，故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282,000元，並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內計入損益，以將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決定停止生產及銷售麵包、塔派等烘焙食品，因此，本集團向第三方出售相關廠房及設備，並於年內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人民幣19,892,000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餘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減值跡象，故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4. 存貨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已採購商品	60,193	71,970
減：減值	—	—
	<u>60,193</u>	<u>71,970</u>

15. 貿易應收款項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362,004	228,257
減：減值	(1,717)	(104)
	<u>360,287</u>	<u>228,153</u>

於2024年1月1日，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92,300,000元。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期限主要以信貸方式確定。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

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減值前)相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55,833	109,028
一至兩個月	53,047	56,963
兩至三個月	53,250	41,784
三至六個月	99,874	20,482
	<u>362,004</u>	<u>228,257</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04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u>1,613</u>	<u>104</u>
年／期末	<u><u>1,717</u></u>	<u><u>104</u></u>

16.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u>97,216</u></u>	<u><u>46,722</u></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付股東款項	—	3,092
– 其他應付稅項	5,435	4,026
– 應計薪金	1,512	285
– 應計開支	<u>1,496</u>	<u>1,468</u>
	<u><u>8,443</u></u>	<u><u>8,871</u></u>

於各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0 – 60日	97,216	46,722
61 – 90日	<u>—</u>	<u>—</u>
	<u><u>97,216</u></u>	<u><u>46,722</u></u>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付款期限一般最多為30日。

17. 股本

	數目	金額 千美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及			
2025年7月1日(每股普通股0.01美元)	8,000,000,000	80,000	1,272
股份合併(下述附註(b)(i))	<u>(7,600,000,000)</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於2026年6月30日(每股普通股0.20美元)	<u>400,000,000</u>	<u>80,000</u>	<u>1,272</u>
已發行及已繳足／部分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每股普通股0.01美元)	800,000,000	8,000	55,580
2025年第一次配售股份(下述附註(a))	160,000,000	1,600	11,364
2025年第二次配售股份(下述附註(a))	<u>160,000,000</u>	<u>1,600</u>	<u>11,454</u>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7月1日			
(每股普通股0.01美元)	1,120,000,000	11,200	78,398
股份合併(下述附註(b)(i))	<u>(1,064,000,000)</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2026年配售股份 [#] (下述附註(b)(ii))	<u>11,200,000</u>	<u>1,149</u>	<u>8,652</u>
於2026年6月30日(每股普通股0.20美元)	<u>67,200,000</u>	<u>12,349</u>	<u>87,050</u>

[#] 如以下所述，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公告，本公司分別宣佈，2026年配售事項以每股2026年配售股份0.8港元的2026年配售價(相當於每股2026年配售股份0.1026美元)配售最多11,200,000股2026年配售股份。然而，經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2026年配售事項涉及或將涉及以低於面值每股0.2美元的價格發行2026年配售股份，此舉不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5條下的法定程序，亦不符合本公司章程第11(a)條的規定。

於(i)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及(ii)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a)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2025年第一次配售事項及2025年第二次配售事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及2024年11月18日的公告，本公司與若干配售代理訂立協議，分別向若干承配人配售160,000,000股配售股份(「**2025年第一次配售事項**」)及160,000,000股配售股份(「**2025年第二次配售事項**」)。2025年第一次配售事項及2025年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25.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及2025年1月6日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配售事項及2025年第二次配售事項分別於2024年6月5日及2025年1月6日完成。

上述內容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相關公告。

(b)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i) 股份合併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11月10日的通函，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美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本公告日期，已配發及發行1,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現有股份，而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註銷現有股份，則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超過56,000,000股。

股份合併於2025年12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此，股份合併已於2025年12月29日生效。

(ii) 2026年配售股份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公告，於同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2026年配售代理**」)訂立協議(「**2026年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2026年配售代理為其代理，以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2026年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2026年配售股份**」)0.8港元的價格(「**2026年配售價**」)認購最多11,2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每股2026年配售股份0.1026美元)(「**2026年配售事項**」)。

2026年配售股份乃根據股東於2025年12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2日的公告，2026年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2026年配售事項的完成已於2026年1月22日落實。

2026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8.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未來12個月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上述內容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及2026年1月22日的公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內發行的上述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享有同等地位。

18. 出售附屬公司

(a)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於2026年5月8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Zhengwei International Limited(「正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正味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西樂味佳食品有限公司(統稱為「正味國際集團」)，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零食採購、加工及貿易以及製造烘焙食品，並進行研發。

正味國際集團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 現金代價	1,801
	<u>1,801</u>
已失去控制權的資產與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4
遞延稅項資產	1,0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
	<u>2,938</u>
所出售資產淨值	
	<u>2,938</u>
出售正味國際集團事的虧損	
已收及應收清償金額	1,801
所出售資產淨值	(2,938)
	<u>(1,137)</u>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801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
	<u>1,624</u>
現金流入淨額	<u>1,624</u>

(b)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日的公告，本公司宣佈於2024年10月8日，屏南縣安旺貿易有限公司（「屏南縣安旺貿易」，本集團之食品供應商）及福建佳之味食品有限公司（「福建佳之味食品」，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合約（「合約」），據此，屏南縣安旺貿易同意出售，而福建佳之味食品同意購買食品物資，總金額為人民幣38,190,000元（「貨款金額」）。屏南縣安旺貿易稱，其已履行合約項下義務，而福建佳之味食品未能履行其義務，主要為未能支付向屏南縣安旺貿易採購的食品物資款項（「未能履約」）。

於2025年2月6日，鑒於福建佳之味食品未能履約，本公司同意將其持有的江西正味食品有限公司（「江西正味食品」，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福建佳之味食品及本公司統稱為「被告」）100%股權質押（「股份質押」）予屏南縣安旺貿易。由於屏南縣安旺貿易稱貨款金額仍未支付，而股份質押於申索時尚未登記，故屏南縣安旺貿易於2025年4月3日向被告提出申索（「法律訴訟」）。

於2025年5月7日，屏南縣安旺貿易與被告已訂立民事調解書（「民事調解書」），藉以透過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人民法院（「法院」）進行調解，以就法律訴訟達成和解。根據法院發出的民事調解書，雙方同意：(i) 法律訴訟應予和解；(ii) 福建佳之味食品應分三期向屏南縣安旺貿易支付貨款金額，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須於2025年5月9日前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須於2025年6月9日前支付及人民幣13,190,000元須於2025年7月9日前支付（統稱「還款義務」）；(iii) 本公司連同福建佳之味食品須對福建佳之味食品的還款義務部分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及(iv) 倘福建佳之味食品未能履行其還款義務，且本公司及江西正味食品亦未能代福建佳之味食品還款，則福建佳之味食品須就貨款金額支付違約利息，而屏南縣安旺貿易有權處置被告之資產，包括以拍賣方式出售江西正味食品之100%股權。然而，於2025年6月2日，由於被告因資金轉撥延遲而未能遵守上述民事調解書，因而未能滿足民事調解書所載列的規定還款義務期限（當中包括未能履行還款義務），屏南縣安旺貿易已提出申請以拍賣方式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江西正味食品之100%股權。

江西正味食品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零食加工及貿易以及進行研發。

根據屏南縣安旺貿易、福建佳之味食品、本公司及江西正味食品於2025年5月28日訂立的執行調解書(「**執行調解書**」)、本公司同意向獨立第三方屏南鼎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出售集團買方**」)出售(「**出售事項**」)其於江西正味食品之全部股權，而代價包括(i)清償還款義務餘額人民幣36,140,000元；(ii)現金代價人民幣5,860,000元；及(iii)江西正味食品擁有的廠房及土地之使用權，為期兩年，不收取任何費用(統稱「**清償金額**」)。

於2025年6月13日(「**出售日期**」)完成將江西正味食品售予出售集團買方後，本集團已失去對出售集團的控制權，而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亦相應終止確認。已確認的約人民幣2,451,000元收益，已計入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損益，並按(i)清償金額的公平值總額與(ii)於出售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本公司隨後向出售集團買方交回出售集團之所有賬簿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分類賬及子分類賬、憑證、銀行對賬單、協議及其他文件，而出售集團之財務報表隨後自出售日期起自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於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出售集團買方不合作，本公司管理層無法查閱已終止綜合入賬的出售集團的足夠賬簿及記錄，並發現本公司可用且保留的賬簿及記錄不足以進行審計，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彼等未能備有足夠適當的賬簿及記錄以確定出售集團於2024年1月1日及出售事項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下文所載出售集團於2024年1月1日起至出售集團的出售事項日期止期間的收入及開支是否公平呈列及妥為反映，儘管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盡其所能解決該事項。

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包括之有關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之財務資料，以及出售集團自2024年1月1日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的收入及開支，該等資料乃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最佳資料及保留的賬簿及記錄而編製：

(a) 出售集團出售事項的收益

出售集團出售事項的收益及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清償金額包括：

– 清償還款義務(計入貿易應付款項)	36,140
– 現金代價	5,860
– 廠房使用權(下文附註)	3,279

45,279

失去控制權資產與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069
使用權資產	5,837
商譽	26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354
遞延稅項資產	474
退貨權資產	156
應付所得稅	1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9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877)
租賃負債	(84)

所出售資產淨值 43,654

出售集團的出售事項之收益

應收及收回的清償金額	45,279
所出售資產淨值	(43,654)
出售集團的出售事項之重新分類物業估值儲備	826

出售集團的出售事項之收益 2,451

有關出售集團出售事項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淨流入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5,860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9)

現金流入淨額 4,491

附註：該金額代表江西正味食品所擁有之廠房及土地使用權之使用權資產公平值，為期兩年且無任何費用，其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

(b) 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收入及開支

出售集團由2024年1月1日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的收入及開支分析如下：

	由2024年 1月1日起至 出售日期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531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00,744)</u>
毛損	(88,21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969)
分銷及銷售開支	(1,965)
行政及營運開支	(22,231)
財務成本	<u>(81)</u>
除稅前虧損	(115,459)
所得稅開支	<u>(20,668)</u>
期內虧損	<u><u>(136,127)</u></u>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下文「保留意見」及「保留意見基準」兩節均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吾等報告中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可能帶來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基準

相應數字

誠如吾等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核數師報告所詳述，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乃由於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有關出售(「出售事項」)江西正味食品有限公司(貴公司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的會計記錄不足，導致審計範圍受限。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所述，於出售事項的日期(「出售事項日期」)向出售集團買方(「出售集團買方」)完成出售集團的出售事項時， 貴集團已失去出售集團的控制權，而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其後已隨即終止確認。出售集團的出售事項已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451,000元，並已計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之損益中。 貴公司隨後將出售集團的所有賬簿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分類賬及子分類賬、憑證、銀行報表、各自協議及證明文件)交予出售集團買方，而出售集團的財務報表隨後自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自出售事項日期起生效。

於編製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出售集團買方不合作， 貴公司管理層無法查閱已終止綜合入賬的出售集團的足夠賬簿及記錄，並發現 貴公司可用且保留的賬簿及記錄不足以進行審計，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彼等未能備有足夠適當的賬簿及記錄以確定出售集團於出售事項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所載出售集團於2024年1月1日起至出售集團的出售事項日期止期間的收入及開支是否公平呈列及妥為反映，儘管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盡其所能解決該事項。

基於上述限制，吾等無法進行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及概無其他審計程序使吾等信納，就出售集團於出售事項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出售集團於2024年1月1日起至出售集團的出售事項日期止期間的收入及開支是否公平呈列及妥為反映，以及分類資料及其相關披露附註，連同出售集團的出售事項收益是否已妥為計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之損益，是否已準確記錄及是否於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入賬。上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重要影響。

雖然審計範圍限制不再對 貴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本年度數字產生任何影響，但此事宜可能影響本年度數字及相應數字的可比性，故吾等對於2026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已作出修訂。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保留意見的意見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帶核數師的保留意見(「**保留意見**」)，所用基準乃載列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無表達與核數師不同的意見。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已於2026年9月30日舉行，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於審核委員會會議期間，核數師已報告其就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所進行的審核工作。

審核委員會得知核數師所了解，對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審核意見所作保留意見僅以獨立核數師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為限。除上述事項可能帶來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保留意見，乃有關就審核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綜合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與本年度數字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上個期間之相應數字的可比性所造成的後續影響。審核委員會經過與核數師和董事會討論後，亦深入檢討有關事項，並確認其同意董事會的立場及保留意見的基準。

經過與核數師討論後，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全面移除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貿易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食品採購、加工及貿易。

本集團在中國銷售各種包裝乾貨食品及冷凍禽類產品，如菌類、乾製水產品、蓮子、雞爪等產品。本集團通常(i)從供應商處採購材料；(ii)在自己的生產設施中包裝產品；及(iii)向客戶(包括中國的零售商(例如超市及雜貨店)、企業客戶和其他個人客戶渠道)銷售產品。本集團亦在中國從供應商處批量採購乾製蜜餞、堅果及其他產品，然後在不進一步加工的情況下，出售給零售商及企業客戶。

銷售渠道及客戶基礎

於乾製食品業務的逾20年歷史和經驗，持續致力並投入於保持產品的高品質，以及對食品安全的重視，本集團建立了一個穩固的客戶群體，包括諸如超市及雜貨店等零售商、企業客戶及其他個人客戶。本集團於超市銷售的部分產品，憑藉本公司多年的品牌效益，帶動了終端消費者的興趣和需求，並增加了本公司於其他市場的銷售。於2026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產品主要銷售及交付予於中國江西省、福建省、浙江省及四川省的客戶。

生產設施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生產設施在中國江西省南昌，南昌工廠專門加工和包裝乾貨食品。

前景

由於消費者口味及偏好正持續演變，本集團將不斷開發及引入新的零食產品，以緊跟消費趨勢，並將對不同零食產品的受歡迎程度進行內部研究，亦從零售商客戶處獲得對新口味的接受程度及市場終端消費者的購買模式的反饋。憑藉與本集團的零售商客戶建立的長期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經建立穩定的銷售渠道，可以輕鬆銷售和營銷新零食產品。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營銷力度，拓展銷售渠道，以最大限度地提升其自身品牌的知名度，使產品能夠推向中國各地的終端消費者，從而實現股東收益最大化。具體而言，本集團有意(i)擴大於中國東南地區(尤其是中國福建省)的銷售網絡及超市專櫃網絡；(ii)與連鎖超市客戶合作，加強營銷及推廣工作；及(iii)通過電視及商業廣播等傳統媒體、在人流量大的地方以及在微信等社交媒體平台投放廣告宣傳零食產品，從而加大營銷力度。

財務回顧

收入

於2026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是指乾製山珍、乾製水產品以及禽類及肉類產品貿易的銷售額。於2026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745.8百萬元，而上個期間則錄得約人民幣938.1百萬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ii)直接人力成本；及(iii)其他。

於2026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702.3百萬元，而上個期間則約為人民幣950.3百萬元。上述減少主要是由於2026財政年度並無上個期間的一次性存貨撇銷。

毛利(損)

於2026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3.6百萬元，而上個期間則為毛損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於2026財政年度並無上個期間的一次性存貨撇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上個期間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至2026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1,000元，乃主要由於2026年財政年度並無無條件政府補助約人民幣3.5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上個期間的虧損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財政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21.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由上個期間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至2026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9.9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上個期間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3.0百萬元，主要由於隨本集團擴展禽類及肉類產品貿易業務，以及希望提升知名度，廣告開支顯著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開支、折舊及攤銷、其他稅項、招待及交通開支、辦公開支及其他開支。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上個期間的約人民幣39.8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2.5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所有烘焙加工機器導致折舊開支減少，以及2026年財政年度並無上個期間因裁減生產員工而產生的一次性補償，導致員工成本下降。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是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財務成本由上個期間的約人民幣81,000元增加至2026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8百萬元。該增加乃2026年財政年度的銀行借款的金額增加導致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

2026年財政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2026年財政年度的虧損約為人民幣68.7百萬元，而上個期間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08.8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於2026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282.0百萬元，而於2025年6月30日則約為人民幣310.3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其借貸契諾遵守情況，以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取得充足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2026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上個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1,887)	(157,19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500	5,68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3,811	6,9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1,576)	(144,542)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較於202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54.6百萬元減少約76.1%。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從上個期間的零增加至2026年財政年度的約40.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2026年6月30日的借款總額增加約人民幣200百萬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6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2026年5月8日，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1,801,000元出售其附屬公司Zhengwe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味國際」) 及其附屬公司正味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西樂味佳食品有限公司(統稱「正味國際集團」)，其主要從事零食的採購、加工及貿易，製造烘焙類食品及進行研發。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股份合併

於2025年10月31日，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美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

根據於2025年12月22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獲股東批准並於2025年12月29日生效。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120,000,000股調整至56,000,000股。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2月1日及2025年12月22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0日的通函。

股份配售

於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經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合共11,2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配售事項**」)，以籌集最多約8.71百萬港元(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後)，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配售事項已於2026年1月22日按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的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後)約為8.71百萬港元，擬將其用於支付廣告費用及員工薪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悉數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於擬定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及2026年1月22日的公告。

僱員及薪酬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13名僱員，而於2025年6月30日有32名僱員。僱員人數增加是由於增聘銷售人員以推銷冷凍禽類產品及增聘行政人員以處理因銷量增加的後勤及倉庫工作。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參考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業績及最近市況釐定。本集團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要求，為其僱員繳納中國社會保障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產假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8月3日，董事會建議(i)透過新增每股面值0.2美元的額外4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2美元的4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60,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2美元的8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ii)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為基準且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的供股方式，發行最多403,2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最多約161.28百萬港元(「**供股**」)。

本公司亦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未售供股股份，以作補償安排一部分(「**配售事項**」)。

本公司已於2026年9月7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述建議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供股及配售事項預期將於2026年11月4日完成。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25日及2026年9月7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財政年度末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6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於2026年財政年度，除下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一段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考慮到楊先生自創辦本集團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由楊先生身兼兩職以促成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在相關情況下屬恰當。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適時考慮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2026年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2026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上個期間：無)。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志傑先生、葉桑志先生及朱俊斌女士組成。余志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資料披露及財務申報事宜。其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2026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任何異議。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外聘核數師的選擇及委聘。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告內所載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核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故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engwei100.com)。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全部資料的報告期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相同網站可供查閱。

致謝

本集團衷心感謝忠實的股東、合作夥伴及客戶不斷的支持，並感謝員工的努力和貢獻。

承董事會命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聲耀先生

香港，2026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聲耀先生及萬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桑志先生、余志傑先生及朱俊斌女士。